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380號

原告 王梅花
王國隆
王國忠

蘇王趁
王云秀
黃滿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楊家明律師
葉賢賓律師

被告 王忠傑
王昭元
王小如
謝王小燕
王小玲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洪凌婷